

高雄銀行徵才公告
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

掃我立即報名
高雄銀行人才招募專區
112.8.1 更新



甄試項目	理財業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及資格條件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與具備) 1.學歷：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者(具理財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除外)。 2.以下專業能力資格均具備： (1)具備保險(人身、財產、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及投資型)業務員銷售資格。 (2)具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a)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。(b)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。(c)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書。(d)曾擔任國內、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(e)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，並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。(f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，並擔任證券、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3年以上。 (3)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(a)到職時須於有效期限內。 (b)到職時已逾有效期限，應檢附保險業務員「法令遵循課程時數明細表(註1)」及信託業業務人員「審定資格查詢證明(註2)」。 註1：路徑查詢-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http://public.liaroc.org.tw/lia-public/indexUshr.jsp →壽險業務員法令遵循課程紀錄查詢→輸入個人資料(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驗證碼)→查詢→產出「法令遵循課程時數明細表」。 註2：路徑查詢-中華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https://www.trust.org.tw/tw →會員專區→公會各系統→相關表單→信託業從業人員資料查詢申請書→填寫申請書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，郵寄至信託公會申請。 (4)未符大專以上畢業學歷，惟具理財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，另需具備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推介人員資格。 ※面試得加分條件： 具良好溝通技巧與高度服務熱忱、抗壓性高，並能配合具備本行因業務需要增加之相關證照資格，經驗不拘、有金融業相關理財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間考核方式	試用期間以3個月為限(不得延長)，於該期間須達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要求，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考核如下： (1)試用期間總”計績手續費收入”須達該期間職等職級月支薪給合計數之200%(含)以上(採無條件進入法，取至千位數)，始屬合格適任。 (2)其他地區(非高雄地區、岡山本洲分行、新設立單位或新遷址營業單位未滿2年者)，上述標準為100%。 (3)如未達前開目標手續費收入之要求，本行得終止試用契約。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進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滿考核方式	經試用期滿正式派用後，凡業務目標(KPI)未達規定目標者，應接受輔導6個月，若仍未符改善目標者，予以資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需求地區及錄取名額	全區50人(台中以北地區、台南以南地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敘職等職級	5~8職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待遇(月支薪給)	1.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，具備理財業務工作經驗，調整進用等級： <table><tr><td>理財業務工作經驗</td><td>職等職級</td><td>薪資待遇(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)</td></tr><tr><td>6年(含)以上</td><td>7職等1級~8職等15級</td><td>45,373元~69,264元</td></tr><tr><td>3年(含)以上未滿6年</td><td>6職等1~15級</td><td>39,072元~55,276元</td></tr><tr><td>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</td><td>5職等2~15級</td><td>35,389元~48,078元</td></tr><tr><td>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</td><td>5職等1級</td><td>34,384元</td></tr></table> 2.理財業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，依其薪資證明、相關證照等條件，彈性敘薪進用。			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職等職級	薪資待遇(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)	6年(含)以上	7職等1級~8職等15級	45,373元~69,264元	3年(含)以上未滿6年	6職等1~15級	39,072元~55,276元	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	5職等2~15級	35,389元~48,078元	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5職等1級	34,384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職等職級	薪資待遇(另提供每月伙食代金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年(含)以上	7職等1級~8職等15級	45,373元~69,264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年(含)以上未滿6年	6職等1~15級	39,072元~55,276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	5職等2~15級	35,389元~48,078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5職等1級	34,384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方式	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試時間	報名經初核後，即通知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規定事項	1.性別不拘。 2.112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惟如獲通知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，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畢業學校出具應考人可於112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，否則取銷參加甄選(試)資格。 3.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，並持有畢業證書(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)；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)簽證。 4.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： <table><tr><td>1</td><td>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</td><td>2</td><td>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td><td>4</td><td>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</td></tr><tr><td>5</td><td>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</td><td>6</td><td>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</td></tr><tr><td>7</td><td>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</td><td>8</td><td>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</tr><tr><td>9</td><td>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<td>10</td><td>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</tr><tr><td>11</td><td>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</td><td>12</td><td>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</tr><tr><td>13</td><td>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<td>14</td><td>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</td></tr></table> 5.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，或雖經錄用，仍即予解僱。 6.經初核符合應試條件者，面試前須提供證明文件：(不合者或經甄試而未錄用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) <table><tr><td>1</td><td>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</td><td>2</td><td>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</td><td>4</td><td>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(含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)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。</td></tr><tr><td>5</td><td>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3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。(僅供核參)</td><td>6</td><td>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人事管理專用、及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td></tr></table> 註1上述投保明細、信用及財務報告影本：(須距面試當日3個月內)。 2.如曾變更姓名，因而與學經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以資證明。 7.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學位證書正本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證明文件等資料正本、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正本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、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、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)、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 8.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，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。 9.錄取人員先行試用3個月，並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派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			1	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	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3	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	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5	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	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7	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	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9	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	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1	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	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3	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	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1	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	2	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	3	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	4	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(含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)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。	5	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3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。(僅供核參)	6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人事管理專用、及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
1	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	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	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	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	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	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	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	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。	2	學位證書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工作經驗：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說明表(含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並簽名具結)。	4	個人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影本、個人聯徵信用報告(含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)影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影本。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最近一期薪資單及最近3年國稅局所得證明文件。(僅供核參)	6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人事管理專用、及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請於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逕自高雄銀行網站 www.bok.com.tw 報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福利	1.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。2.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。3.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。4.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目標與獎酬制度：依本行「理財業務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辦理。5.符合「進用職等得調整條件」中具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經甄試程序而新進者，自到職日起之第一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給予特別休假七日(含繼續工作六個月一年未滿之法定特別休假三日)，但優於勞動法令之特別休假日數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者，不發給薪資。6.優惠存、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。(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滿一年後始得辦理)。7.員工持股信託(試用期滿且服務年資達6個月以上者)。8.另按實際出勤日數發給伙食代金，每日80元。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，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到上班	經通知後上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